

证券简称：盖娅互娱

证券代码：430181

公告编号：2017-011

#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aea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Ltd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院主楼北座 2 号楼 8 层 802 房间)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2017年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
五、中介机构信息 .....	25
六、有关声明 .....	27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如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盖娅互娱、公司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盖娅互娱
- (三) 证券代码：430181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8层  
802房间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绿地中心2号楼B  
座的9层
- (六) 联系电话：010-58426201
- (七) 法定代表人：王彦直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滨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对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本次发行收购奥丁科技100%的股权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并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人和1名自然人：分别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和李成。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方式及基本介绍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认购方式
1	东方明珠	16,289,000	货币
2	李成	1,562,500	货币
合计		17,851,500	——

东方明珠，成立于1990年0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H.60063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4836；法人代表为张炜；注册资本为：2,641,735,216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

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李成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所应用数学研究生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器开发及运维。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器主程。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佳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器主管。2015年1月至今，在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器技术总监。

上述发行对象均系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成持有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份，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盖娅互娱投资持股的联营企业，截止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盖娅互娱持有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1.69%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盖娅互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无。

#### (三)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4.4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增资股份不超过17,851,500股（含17,851,5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5,341,205元（含615,341,205元）。

####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未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①收购奥丁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丁科技”）100%的股权；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不超过）
收购奥丁科技 100%的股权	30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15,341,205.00
<b>合计</b>	<b>615,341,205.00</b>

###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 A、收购奥丁科技 100%的股权

##### ①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收购奥丁科技 100%的股权。

奥丁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彦直，其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截止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奥丁科技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王彦直	10,000,000.00	6.2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93.75%
<b>合计</b>	<b>160,000,000.00</b>	<b>100.00%</b>

2016 年 12 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与王彦直等受托人签订《西藏信托-奥丁科技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预计总规模为 7,500 万元（以实际募

集资金为准)，其中 A 类信托单位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7,500 万元，B 类信托单位由 B 类委托人以其享有的对债务人的总金额为 1.5 亿元债权认购。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收益权分为 A 类信托受益权和 B 类信托受益权，其中 B 类信托受益权分为 1 份，由 1 名 B 类委托人持有，王彦直为“西藏信托-奥丁科技集合信托计划”的唯一一位 B 类受益人。

2016 年 12 月，西藏信托在持有 A 类信托的单位募集资金的基础上与奥丁科技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2016 年 12 月，西藏信托在持有 B 类信托单位的基础上与奥丁科技和王彦直签订《增资协议书》，西藏信托作为“西藏信托-奥丁科技集合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持有奥丁科技 93.75%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西藏信托与奥丁科技和王彦直签有《合作协议》，对上述《贷款合同》和《增资协议书》进行补充说明。西藏信托与奥丁科技和王彦直一致同意，贷款发放满 6 个月后，奥丁科技有权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根据西藏信托与王彦直和奥丁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贷款合同》，自起息日满 6 个月之日起，奥丁科技有权提前还款，奥丁科技归还《贷款合同》下的全部本金和相应利息后，“西藏信托-奥丁科技集合信托计划”应按照《西藏信托-奥丁科技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将所持有的奥丁公司 93.75% 的股权做为信托财产分配给“西藏信托-奥丁科技集合信托计划”的 B 类受益

人王彦直,待信托财产分配完毕后该项信托计划正式结束,同时,西藏信托确认将配合办理股权转移的工商信息变更手续。

奥丁科技将于《贷款合同》自起息日满6个月之日起提早全部清偿西藏信托7,500万元贷款本金和利息,届时王彦直将收回西藏信托持有奥丁科技93.75%的股权。待王彦直收回西藏信托持有奥丁科技的股权之后,王彦直将持有奥丁科技100%的股权,届时盖娅互娱将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王彦直持有奥丁科技100%的股权。

## ②收购奥丁科技100%股权的必要性

2016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了与奥丁科技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总面积为5,262.1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单价为6.50元/平方米/天。租赁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绿地中心B座9、10、11层(以下简称“目标楼房”)。奥丁科技为目标楼房产权用者。因为于2016年8月王彦直持有奥丁科技100%的股权,故公司对此项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关联方审批程序,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收购奥丁科技100%股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益处:

### 1) 消除关联交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在收购奥丁科技100%股权后,将享有对目标楼房的所有权。公司未来不仅在只承担了三层楼房的折旧和维护成本的基础上减少了房屋租赁的运营支出,而且享有不动产升值的合理利润回报。同时,受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动产售价和租赁价格

一直不断上涨，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经营租赁支出压力。向奥丁科技收购该办公用房不仅可以消除关联交易，而且可以降低公司占用经营办公场所的支出，消除未来不动产租售价格不断上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运营。

## 2) 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融资能力

公司各项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中长期资产比例较低，这导致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收购奥丁科技 100%股权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长期资产和未来抗风险能力，并为进一步拓展未来债权融资能力创造条件。

### ③收购奥丁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估算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时，公司尚未与奥丁科技的股东王彦直就收购奥丁科技 100%股权达成任何意向并订购合同，亦未就收购金额进行协商约定。公司估算收购奥丁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需求主要依据奥丁科技所拥有的目标楼房的面积、状况和周边同类型办公物业成交的市场价格。公司预计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奥丁科技 100%股权的购置程序。收购奥丁科技 100%股权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而募集资金超出收购奥丁科技 100%股权支出部分，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后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B、补充流动资金

### ①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15,341,205.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获取优质发行资源及游戏产品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主营业务获利能力，资金需求亦势必日益增大，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可使用资金将会增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相应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以更低的成本获取资金，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

## 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1)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的百分比；

3)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收入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百分比

4)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由于 2015 年公司刚刚经历业务转型和资产注入，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收入的比例关系变化过于剧烈，因此公司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时以已公告的 2016 年半年报为基准，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收入额在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 2016 年半年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告的收入为 26,556.95 万元；按照 2016 年已发行游戏和运营情况估算 2016 年公司预计收入将达到 62,000 万元；考虑到 2016 年已经发行游戏的存续业绩，以及公司 2015、2016 年度研发和孵化的游戏产品将在 2017 年内陆续发行，按照 2017 年已发行和计划发行的各项游戏以及各游戏的预计流水，公司估计 2017 年收入将达到 125,000 万元。由于公司尚未对 2018 及 2019 年度的

全部游戏产品的研发和发行进行具体规划和部署，公司假设 2018 和 2019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即 2018 年增长率为 20%，2019 年增长率为 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 2016 年 1-6 月 收入比例	2016 年度测 算	2017 年度测 算	2018 年度测 算	2019 年度测 算
应收账款	12,557.88	47.37%	29,366.47	59,206.59	71,047.90	81,705.09
预付款项	240.95	0.91%	562.53	1,134.14	1,360.97	1,565.11
其他应收款（扣除 投资相关的应收 款项）	691.67	2.60%	1,641.79	3,255.62	3,906.74	4,492.75
其他流动资产	481.35	1.81%	1,123.76	2,265.65	2,718.78	3,126.6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小计	13,992.74		32,667.55	65,862.00	79,034.39	90,889.55
应付账款	9,108.63	34.30%	21,265.07	42,873.12	51,447.74	59,164.90
应付职工薪酬	642.30	2.42%	1,499.52	3,023.23	3,627.88	4,172.06
应交税费	460.73	1.73%	1,075.62	2,168.60	2,602.31	2,992.66
其他应付款	7,360.18	27.71%	17,183.10	34,643.35	41,572.03	47,807.83
其他流动负债	4,387.42	16.52%	10,242.89	20,650.99	24,781.18	28,498.36
经营性流动负债 小计	21,959.26		51,266.20	103,359.29	124,031.14	142,635.81
营业收入	26,556.95	100.00%	62,000.00	125,000.00	150,000.00	172,500.00
营运资金	7,966.52		18,598.65	37,497.29	44,996.75	51,746.26
流动资金缺口				18,898.64	26,398.10	33,147.61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营过程中2017至2019年度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保守测算差额为33,147.6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31,534.1205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和股东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途径解决。

#### 4、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累计人数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此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十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及用于收购股权、设立子公司、投资联营公司及用作信用证保证金，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775,625,000.00</b>
其中，第一次募集资金金额	150,625,000.00
第二次募集资金金额	625,000,000.00
减：	
<b>1，募集资金费用</b>	<b>2,499,047.66</b>
其中，第一次募集资金费用	1,223,489.07
第二次募集资金费用	1,275,558.59
<b>2，募集资金使用</b>	<b>773,125,952.34</b>
(1) 投资款及投资意向款	304,596,325.54
(2) 游戏项目授权金及预付分成款	231,710,887.98
(3)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00
(4) 职工薪酬	10,482,720.30
(5) 推广费用	18,943,219.97
(7) 税费	4,420,745.27
(8) 已上线游戏分成款	2,972,053.28
<b>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b>	<b>--</b>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收购股权、设立子公司、投资联营公司及用作信用证保证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缓

解了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彦直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在互联网游戏领域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发展，因而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和李成，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分别如下：

A、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2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盖娅互娱本次发行的股份。经双方同意，在所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者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增资价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满足后正式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方案、本协议；

(2) 投资者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增资方案、本协议；

(3) 投资者已就本次增资之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备案；

(4) 投资者已完成对目标公司业务、法律、财务、评估方面的补充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果获得投资者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认可。

(5) 投资者已就本次增资之事宜完成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国有产权登记事项（如需）。

如果投资者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对本协议之内容有异议，双方同意进行友好协商进行修改及完善。

### 4.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3)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①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②另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并经对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5.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同意，发行人应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者书面豁免之后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增资方案中的最晚增资价款缴款日（“最晚缴款日”），投资者应在最晚缴款日之前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增资价款：

（1）发行人提供给投资者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书面材料、电子版文档，以及口头的表述，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过渡期内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任何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资产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发行人未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承诺、陈述和保证；

（4）本协议已经适当签署并生效，不存在法律法规导致其效力存在瑕疵或无效的情形；

（5）投资者已履行完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国资备案等程序，且投资者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增资及本协议；

（6）投资者提名的两位人员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发行人董事；

（7）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正式通过的决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方案；

②批准本协议。

6. 自愿限售安排：

无

7. 估值调整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

(1) 若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3) 如果发行人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将认购股份登记在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引起的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者支付违约金。

(4) 如果投资者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将所认购出资实际缴付到位的，每逾期一日，投资者应按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罚息。

9. 其他条款：

无

B、公司与李成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投资者）：李成

签订时间：2017年2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盖娅互娱本次发行的股份。经双方同意，在所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者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增资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满足后正式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方案、本协议；

（2）投资者签署本协议；

4.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2）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3）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①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②另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并经对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5.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6. 自愿限售安排：



无

7. 估值调整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

(1) 若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3) 如果投资者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将所认购出资实际缴付到位的，每逾期一日，投资者应按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罚息。逾期超过30日仍未实际缴付出资的，标的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投资者应在接到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罚息支付给标的公司。

9. 其他条款：

无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项目负责人：许洪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许洪语、王德慧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郑超、崔白

联系电话：18600565185

传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勇、王伟青

联系电话：+86-21-2328 0754

传真：+86-21-2328 1780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